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謝雅君  
電 話：02-7736742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7663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之  
複選資料繳交期限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前以111年12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70254號函送旨  
揭計畫在案，其中複選資料繳交期限調整為112年5月5日  
（星期五），爰請於112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及以限  
時掛號寄送複選文件及推薦資料至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  
學，逾期或個別報名者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副本：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